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临滨苑写字楼 B 座 3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 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临滨苑写字楼 B 座 3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秀侠

联系电话：0551-62939873

传真：0551-62939896

邮箱：2511139533@qq.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